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小李是名科技工程師，步入社會工作已有5年之久，為早日可以買房，便開始積極投入股市，期待可以獲取高於儲蓄利率之報酬，而近日小李閱讀財經資料後，對某檔上市機具公司頗有興趣，且最近幾年都有穩定的配息配股，遂想購入該檔股票並長期持有，且想出席該公司之股東會，以進一步瞭解該公司的經營理念，但小李不知道要如何才可以出席股東會？又出席股東會時，又有哪此事項需要注意的？</p>	<p>投保中心指出，要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前提是需在公司股東名簿上記載為股東，因此投資人須於公司股東會停止辦理過戶日前買進公司股票，才能成為該公司股東名簿上的股東。而股票停止過戶時點的計算，依照公司法第165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前30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p> <p>舉例而言，假如公司股東常會日期訂為6月26日，則停止過戶期間為自6月26日起往前計算60天，即自4月28日至6月26日停止過戶；如股東臨時會日期為6月26日，則往前計算30天，自5月28日至6月26日停止過戶。若小李今年想參加公司股東常會，除須注意股票停止過戶日外，並應注意股票交割有T+2日時間，將這2營業日列入考量後，則小李最晚在今年4月23日就必須買進公司的股票（因今年4月25日、26日適逢週末假期）。</p> <p>以上有關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開會等相關資訊，小李也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以確保自身相關權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其次，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依規定，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紙本給股東。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檔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持股未達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若有需要或想要出席股東會，可以向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p> <p>另外，在參與股東會的事項上，小李需先注意股東會開會的時間及地點，除需衡量參與股東會的車程時間以及報到時間外，另一方面，也要記得攜帶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等出席股東會，若有忘記攜帶出席證的狀況，則也需攜帶自己的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在股東會現場補辦報到程序，以避免無法準時入場參與股東會的情況發生。</p> <p>至於在股東會的議事過程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且依照目前法規，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有關公司為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行為，以及董事競業禁止、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以及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事項，與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皆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方小姐是位小資族，也是精打細算的理財高手，為了滿足每年出國旅遊的小確幸，遂將其部分積蓄投入股市，藉由投資大型績優股，希望賺取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雖然平時方小姐也勤作功課，常常利用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閱讀媒體報導等資訊，瞭解上市櫃公司動態，但欲參加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時，除了要向自己上班的公司請假外，也往往遇到多家公司股東會撞期在同一天舉行而分身乏術，方小姐聽聞集保結算所將斥資 3,000 萬元開發電子投票 App，因此，想要知道電子投票的規定及相關權益為何？</p>	<p>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除了須於股東常會提出前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外，再加上為了挑「好日子」開會的習俗，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有集中於 5、6 月特定日期的情形，為了因應國內股東會過於集中的狀況，復以國際化、科技化的腳步，對於增加股東行使投票權的管道、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需求日益升高，主管機關乃自 101 年起強制部分資本額較大及股東人數較多的大型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此讓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的方式。</p> <p>投保中心指出，股東使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注意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完成。而已進行電子投票且確定不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或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依公司法規定一律視為棄權。因此，如果股東進行電子投票後仍決定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則亦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於電子通訊投票平台上撤銷其電子投票後，就可以於股東會中對原議案或其修正案，及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參與表決，然在未撤銷電子投票而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則僅能針對臨時動議案部分參與表決。</p> <p>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過去在股東會遇有董監事改選或補選議案時，往往因為沒有候選人名單，導致使用電子投票的投資人，只好對選任董監事議案投棄權票，為降低股東投票的廢票率，經濟部已將電子投票需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列於公司法修正草案中，以期未來便利股東行使投票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股東會是股東行使權利之重要管道，股東除可就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表決外，並可與發行公司進行雙向溝通，因此，如果方小姐受限環境或其他因素考量而未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除可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外，亦可多加利用電子投票方式就相關議案表達意見，同時也免去舟車勞頓之累，可以輕鬆行使股東權利。</p>

股東會為股東表達意見、瞭解營運狀況及行使表決權利之重要管道，投資人可妥善運用並建議積極參與，以保障投資權益。